

方山县:家门口就业不远走 贫困户致富有奔头

本报讯(记者 张文慧 通讯员 肖继旺)“现在我们不用出小区,在这里缝制衣服就能务工增收。”正在缝纫机前忙碌的高雪梅笑着说,“去年冬天从阳阳村搬到移民小区里居住,刚来小区物业就安排了一份打扫卫生的工作,工资每月500多元是不高,但捎带的就打扫了。今年农历五月初三服装厂开始培训并试着加工服装,我又成为了这里的一名员工,现在一个月又可以多挣2000多元了,比起以前住在山里种地强多了。”现如今,小区里有不少人和高雪梅一样过上了不出小区就能拿工资的生活。

8月28日,记者走进位于方山县峪口镇峪口村的兴盛苑小区,小区大门上镶嵌的方山县半边天服饰有限公司的牌匾在阳光的照射下发出耀眼的光芒。来到公司加工车间,只见缝纫机在工人们操作下,飞快运转,发出沙沙沙的声响,四十多名工人正在认真地缝合、剪线、换料,一派繁忙景象。

兴盛苑小区是峪口镇一期易地移民搬迁项目,有住宅楼10栋,住宅楼户型面积均为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69平方米,配套建设敬老院、便民中心、便民超市、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2017年竣工验收后,周家山、常家山、牛家岭、阳岭、花果山、任家山、韩家山、郝家焉(白家咀自然村)等8个村的386贫困户1261人搬迁入住。

“半边天服饰有限公司从总厂承接半成品原料和订单,制成成品后再运往总公司统一出口销售,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所需劳动力的数量也非常大。当初把企业选择建在小区里是为了解决贫困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和周边村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问题。”方山县信用联社主任、峪口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冯建华说。正在低头走线的任全爱忙着手中的活和记者交流:“我一直和公婆生活在一起,公公已经走了多年了,现在还有一个70多岁的婆婆,在这里工作,不仅可以照顾老人和孩子,还不用来回奔波,总体来讲,要比在外面打工强。”“能在家门口就业真好!两个孩子都上小学了,正发愁没有个好打工的地儿,小区里的服装厂开始招人。”一直在天津打工

的张林梅告诉记者。

“把布铺平整,手放稳,直直地走线,这样才不会皱。”杨应香的师傅正在教她如何走线、如何把衣服做得更好看。在这之前,杨应香还是一个地道的农民和家庭主妇,最近半边天服饰有限公司招工,她才来到这里上班,至此,她也过上了打工挣钱的好日子。

“我以前从来没有做过服装,担心自己是不是能做了。现在这种担心看来都是多余的,厂里有专门的师傅负责手把手教技术,学习期间还有保底工资,我今后得努力学点,这样就能拿高工资啦。”张林梅说。

“员工工资是按照外地的工价水平来计算的,学徒期间设保底工资,每月都能拿2000元左右,熟练之后,按件计算,月工资水平将在2000元以上。我们就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把贫困户就业的机会搬到家门口,让乡亲们在家门口就可以就业。”半边天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成秀林说,“公司可解决160余人就业,目前有50余人在这里就业,下一步还要扩大生产线,吸纳更多周边的劳动力进厂务工。”



近日,太原铁路公安处孟门车站派出所为进一步强化职工的反恐意识和处突能力,组织车站职工学习了反恐器材的使用方法。图为民警正在向铁路职工演示钢叉、防暴盾牌、头盔、防暴背心、防暴棍、长棍等防暴器材的使用。 卫鸿翔 摄

扫黑除恶扬正气 稳定和促进脱贫 石楼县裴沟乡马家山村 主题党日主题活动有目标重实效

本报讯(记者 惠爱宏)9月10日,石楼县裴沟乡马家山村举行了“扫黑除恶、稳定和促进脱贫”主题党日主题活动。裴沟乡综治办干部、村“两委”成员、驻村扶贫工作队全体队员、在家党员参加了活动。吕梁日报社扶贫工作队长、第一书记任昱主持活动并讲党课。

任昱围绕“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详细讲解了为什么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什么是黑社会与黑势力、如何发动群众、党员怎样带头等内容,号召全体党员进一步行动起来,充分发挥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旗帜鲜明地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农村的稳定与和谐。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党员们深刻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民心所向,是为了保障清明的政治生态,是保证人们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党员们纷纷发言,表示自觉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政策,提高思想认识,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活动中,党员们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了入党宣誓,签订了党员带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诺书。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不断增强马家山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统一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形成了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人敢于同黑恶势力说不的良好氛围。

兴县: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形式多样

本报讯(记者 阮兴时 通讯员 王亚利)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扶贫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不断提升干部群众对健康扶贫政策的知晓率,今年以来,兴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

加强政策培训。该县健康扶贫领导小组组织卫计、人社、民政、残联等单位业务骨干组成政策宣讲组,利用各乡镇每周扶贫攻坚例会,对全县17个乡镇健康扶贫“双签约”团队和驻村帮扶三支力量进行健康扶贫政策集中宣传培训,努力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本领。

开展入户宣传。根据今年健康扶贫政策调整变化,

该县编写印制了《兴县健康扶贫口袋书》、《兴县健康扶贫政策问答》、《健康扶贫群众看病+知晓》、《兴县健康扶贫顺口溜》10万余份,并分发到了健康扶贫“双签约”团队、驻村三支力量和贫困人口手中,入户一对一讲解,逐村逐户开展健康扶贫政策宣传,确保群众能够听得明白、说得上健康扶贫政策的基本内容。

开展阵地宣传。充分利用各村村务公开栏、卫生室宣传栏和医疗卫生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阵地宣传,让基层干部和困难群众充分了解健康扶贫政策。同时,在公交站牌设立大型宣传牌,大力宣传

健康扶贫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自媒体宣传。通过PPT、微视频、顺口溜快板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让健康扶贫政策入脑入心,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短信、微信、手机客户端、“健康兴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全方位、不间断的集中宣传报道,做到宣传报道有文字、有图像、有声音,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开展案例宣传。家住蔚汾镇程家沟村的张玉美,因患有脑梗塞致残。今年八月份,在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医疗总费用20910.15元,出院一站式直报,病人实际自付219.22元,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到98.95%。手术成功后,张玉美激动地说:“健康扶贫真是好,生病住院花钱少,出院报销不用找。”这是兴县推行先看病后付费一站式服务的一个缩影。为确保“三保险,三救助”政策家喻户晓,该县通过典型案例,从而让老百姓在看病就医过程中有效改善切身感受,不断增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弘扬吕梁精神 攻坚深度贫困

吕梁市公安局发布通令,向全国公开悬赏通缉44名涉黑涉恶在逃犯罪嫌疑人。

吕梁市公安局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群众,都能积极提供在逃犯罪嫌疑人线索,主动发现和举报通缉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凡是接到民众举报,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成功抓获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公安机关将对举报人或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公民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对包庇在逃犯罪嫌疑人或为犯罪嫌疑人藏匿潜逃提供帮助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对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也会依法给予宽大处理。

44名在逃犯罪嫌疑人

1、王世君,男,197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1197210260018,户籍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上安村1066号。公安部A级通缉令逃犯。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十万元奖励。

2、高建军,男,1970年01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8197001121013,户籍地址:山西省石楼县灵泉镇产泉西3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3、孙彦江,男,197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811197809203855,户籍地址:黑龙江佳木斯市郊区东风区建国乡建国村1组。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4、牟海平,男,1986年5月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30928198605061318,户籍地址:河北省吴桥县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何庄乡北牟庄村。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5、汪伟,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811197512013815,户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乡群力村1组435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6、杨龙,男,198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811198410013819,户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乡建国村。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7、崔延成,男,197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811197707092410,户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四丰乡陶家村。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8、陈东东,男,1980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9198006140513,户籍地址:山西省岚县社科乡圪塔村西大街六巷8号。

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万元奖励。

9、刘运平,男,196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5196605253515,户籍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苏家里村030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三千元奖励。

10、刘兴生,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5197305033515,户籍地址:兴县魏家滩镇苏家里村030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三千元奖励。

11、康兵全,男,198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5198203281512,户籍地址:兴县奥家湾乡石畔村二组26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两千元奖励。

12、吕海军,男,197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5197907271510,户籍地

址:兴县奥家湾乡曲家沟村六组20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一千五百元奖励。

13、姚守栋,男,1955年4月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01195504064111,户籍地址:山西省孝义市梧桐镇旧尉村446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4、曹彩杰,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01198902056014,户籍地址:山西省孝义市杜村乡杜村248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5、薛旭平,男,197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7402273912,户籍地址:临县三交镇王家庄村128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6、薛凤军,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1197411111035,户籍地址:临县三交镇王家庄村199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7、薛治平,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1124196301100052,户籍地址:临县三交镇段家庄村056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8、薛建斌,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8210253911,户籍地址:临县三交镇王家庄村202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

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19、张宝勤,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7011083919,户籍地址:临县三交镇王家庄村016。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20、薛如成,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0104195210104532,户籍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南山街19号1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21、薛艳斌,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1124197908040118,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三交镇王家庄村030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22、薛晓勇,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1124198101210117,户籍地址:三交镇王家庄村073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23、薛利泉,男,1990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0199009158014,户籍地址:山西方山大武镇东相王村,现住山西离石区。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29、许红全,男,1973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625197303230415,户籍地址: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高崖村264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0、郭俊,男,1977年8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142333197708031610,户籍地址:山西省交口县水头镇安头村0091。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1、白小强,男,1988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临县临泉镇田家沟村56号,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8809261432。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2、任卫卫,男,198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1124198412270176,户籍地址:临县城内革命街120号。对直接抓获该犯

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3、渠景峰,男,1985年05月21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1124198505214317,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招贤镇工农庄村641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4、李俊松,男,1956年12月0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5612093515,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水头镇水头村02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5、李祥林,男,1973年08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7308233519,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水头镇水头村167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6、李林秀,女,1973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7308203547,户籍

地址:山西省临县水头镇水头村173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7、王清照,男,1957年09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6195709223013,户籍地址:山西省临县三交镇焉头村089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8、崔鹏飞,男,1983年4月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23198304035457,户籍地址:交城县东坡底乡贺家沟村马安坪组。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39、张利军,男,199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2199303120079,户籍地址:山西省中阳县车鸣峪乡车鸣峪村18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40、王钰鑫,男,1975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2197501223635,户籍地址:山西省中阳县武家庄镇上庄94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41、李丁丁,男,1989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0198905196217,户籍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峪口镇峪口村三社25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42、任候伟,男,1983年4月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0198304068017,户籍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大武二村63号。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43、刘海华,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142330198908130731,户籍地址:山西省方山县马坊镇温家庄村B27。公安部级通缉令逃犯。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44、于伟山,男,1982年6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230304198206024210,户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洗煤厂委5组。对直接抓获该犯罪嫌疑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办案单位将给予人民币五百元奖励。

吕梁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举报方式

- 1.举报电话:0358-8310110,0358-8310028
-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街25号,吕梁市公安局“扫黑办” 邮编:033000
-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mb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163.com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